

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以下简称学科专业）	A类考生 ^①			B类考生 ^②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 骨干人才计划”考生 ^③ 和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考生 ^④ 总分要求	备 注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哲学[01]	各学科专业	326	41	62	316	38	57	261	① A类考生：报考地处一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招生单位的考生。
经济学[02]	各学科专业	324	40	60	314	37	56	259	
法学[03]	各学科专业	321	40	60	311	37	56	257	
教育学[04]	体育学[0403]、体育[0452]	310	38	114	300	35	105	248	② B类考生：报考地处二区（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招生单位的考生。
	教育[0451]、国际中文教育[0453]	347	48	72	337	45	68	278	
	其他学科专业	347	48	144	337	45	135	278	
文学[05]	各学科专业	354	48	72	344	45	68	283	③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B类考生均执行本表确定的总分要求，单科要求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
历史学[06]	各学科专业	341	45	135	331	42	126	273	
理学[07]	各学科专业	275	35	53	265	32	48	220	
工学[08]	工学照顾专业 ^⑤	251	33	50	241	30	45	201	④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毕业生本科毕业考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该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B类考生总分要求均执行本表确定的总分要求，单科要求均为30分（满分=100分）、45分（满分>100分）。
	其他学科专业	264	35	53	254	32	48	211	
农学[09]	各学科专业	240	33	50	230	30	45	192	
医学[10] ^⑥	各学科专业	294	36	108	284	33	99	235	⑤ 工学照顾专业：力学[0801]、冶金工程[0806]、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水利工程[0815]、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矿业工程[0819]、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兵器科学与技术[0826]、核科学与技术[0827]、农业工程[0828]。
军事学[11]	各学科专业	260	34	51	250	31	47	208	
管理学[12]	工商管理[1251]	146	35	70	136	30	60	117	
	公共管理[1252]	168	39	78	158	34	68	134	⑥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即临床医学[1051]、口腔医学[1052]、中医[1057]、针灸[1059]）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另外，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本单位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供招生单位参考，同时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
	会计[1253]、图书情报[1255]、审计[1257]	199	51	102	189	46	92	159	
	旅游管理[1254]	151	35	70	141	30	60	121	
	工程管理[1256]	166	39	78	156	34	68	133	
	其他学科专业	332	41	62	322	38	57	266	
艺术学[13]	各学科专业	354	38	57	344	35	53	283	
交叉学科[14]	各学科专业	266	35	53	256	32	48	213	